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朝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4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44號、第6759號、第6760號、第13241號、第13393號、第149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蕭朝信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朝信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4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，見林淑貞所有之織襪機馬達1部放置在門外路邊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㈡於113年12月21日上午5時52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見陳敏廷所有之汽車鋁圈2個放置在門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㈢於113年12月21日上午11時19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見林芝鈺所有之冷氣機室外機1臺放置在門口外面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㈣於114年4月15日上午5時5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，見陳耀堂所有之汽車輪圈2個放置在置物架上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㈤於114年3月15日上午5時許，搭乘不知情之友人「阿明」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，見洪美玲所有之輪框1個放置在路邊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搭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㈥於114年4月22日凌晨2時32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見呂興源所有之汽車輪圈1個放置在門口外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淑貞、林芝鈺、陳耀堂、呂興源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查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，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蕭朝信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，均未再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對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編號㈠至㈥所示之時間，分別前往各該地點，拿取告訴人林淑貞等人如各該編號所示之物等事實，均坦承不諱，惟仍否認犯罪，辯稱：因為我在做資源回收的工作，做資源回收的工作就是這樣，我認為是社

會的慣行，我沒有主觀竊盜之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前往各該地點，拿取告訴人林淑貞等人之織襪機馬達等物之事實，為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者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林淑貞、林芝鈺、陳耀堂、呂興源及被害人即證人陳敏廷、洪美玲等人於警詢時證述其分別遭竊過程及物品等情節，大致相符；並有被告前往各該遭竊地點竊取告訴人或被害人物品之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擷圖等附卷可稽，應認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在我國一般人民生活，將種植的植物、閒置物品、有價值的工具、零件堆置在住家或商店門口，甚為尋常，並非所有置放於門口的物品，都是屋主已經或即將丟棄之物，而不屬於可任意拾取之回收物品；且雖置於住家或商店門口，既仍在所有人管領之區域範圍內，亦難逕認所有人已有拋棄占有或處分權之意，當然也不可以不告而取。被告行為時已年逾40歲，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，且其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當知上情。再者，被告竊取之物品，依告訴人林淑貞、林芝鈺、陳耀堂、呂興源及被害人陳敏廷、洪美玲等人於警詢指述之情節，均尚有一定的財產價值，實難認定為遭他人棄置、無用之物；且被告行竊地點，分別在告訴人林淑貞住家的鐵門外（該處堆置有告訴人種植之花盆植物、塑膠桶等物）、告訴人林芝鈺住家門外（該冷氣機外觀潔淨）、其他則是汽車維修廠周遭，難以認定為遭拋棄不要，可隨意任人拾取的物品。被告辯稱在做資源回收，沒有竊盜之犯意等情，並不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所辯，應屬卸責之詞，尚不足採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，共6罪。

㈡被告曾因搶奪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
9月、7月（共3罪）、1年（共4罪）、10月、7月、10月確定，嗣本院於107年1月31日以107年度聲字第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，送監執行後，於112年3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而檢察官起訴時，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上開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，並已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並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等旨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受相當刑期入監執行完畢，前案多次竊盜與本案所犯竊盜均屬財產相關犯罪，罪質可謂相當，且於執行完畢1年餘即再犯本案各罪，可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，而不知記取教訓，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認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經本院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，認為應予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均加重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原審漏載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正值盛年，不以合法方式賺取財富，竟貪圖小利，輕忽他人財產權，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屬可議，而被告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損害尚非嚴重，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，犯罪後坦承客觀犯行之態度，被告以書狀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並參酌告訴人及原審檢察官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法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審酌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罪質同一，部分犯罪手法雷同、被告坦承客觀犯行、整體遭竊之財物金額不高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知易科罰

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其是在做資源回收，沒有竊盜之犯意，而仍否認竊盜犯行等語。惟查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編號㈠至㈥所示竊盜犯行，依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客觀事實之供述，告訴人林淑貞、林芝鈺、陳耀堂、呂興源及被害人陳敏廷、洪美玲等人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，及相關被告竊盜處所之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擷圖等補強證據，已足堪認被告確有竊盜之犯行，且被告所辯各情，均非可採，其理由已詳如前述，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罪，並非可採。此外，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事證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沒收部分之撤銷改判理由之說明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，故如實際有不法利得者即應予剝奪。且犯罪所得以原物沒收為原則、追徵價額為例外，當犯罪所得為具體財物時，縱未扣案，亦應宣告原物沒沒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始追徵其價額。查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而取得如犯罪事實欄一編號㈠至㈥所示織襪機馬達1部等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扣案，惟尚無證據可認各該犯罪所得均已經滅失，依前揭說明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自仍應先諭知原物沒收；原審疏未宣告原物沒收，逕以各被害人警詢時指述財物之價額予以估算後，僅宣告追徵其價額，其適用法則，尚有未當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犯罪事實欄一之㈠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織襪機馬達一部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織襪機馬達壹部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一之㈡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汽車鋁圈二個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二萬四千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汽車鋁圈貳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		元。	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欄一之㈢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冷氣機室外機一臺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八千元。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冷氣機室外機壹臺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犯罪事實欄一之㈣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汽車輪圈二個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五千元。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汽車輪圈貳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犯罪事實欄一之㈤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輪框一個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一千元。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輪框壹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犯罪事實欄一之㈥	蕭朝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 犯罪所得汽車輪圈一個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三千元。	上訴駁回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汽車輪圈壹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